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招商证券大厦贷款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专项授信额度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招商证券大厦贷款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专项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先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招商证券大厦贷款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专项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相关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向华先生、肖厚发先生、熊伟先生

胡鸿高先生、杨钧先生

2017年8月10日